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簡士堯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(02)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10300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、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、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居家式托育（職場保母）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及衛生福利部函各1份（15352055_1103003775_1_ATTACH1.pdf、15352055_1103003775_1_ATTACH2.pdf、15352055_1103003775_1_ATTACH3.pdf、15352055_1103003775_1_ATTACH4.pdf、15352055_1103003775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之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、「企業、機關（構）委託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契約範例」、「政府機關（構）設置居家式托育（職場保母）、托育家園及托嬰中心辦理事項及協助措施說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4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0022625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100512



PFAA1103003218